(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B9/67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電子結單的網上查閱期

謹促請貴機構留意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於今天發出的「電子結單7年查閱期」的通告(「公會通告」)。

按照以客為本的目標，電子結單應有充裕的網上查閱期，讓客戶能合理地透過電子銀行渠道查閱結單。按此原則，以及因應數碼銀行服務日趨普及而提升客戶體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預期提供電子結單服務的零售銀行延長電子結單的網上查閱期至最少 7 年。實施詳情見下文。

具體而言，所有提供電子結單服務的零售銀行應最遲於2020年首季結束前，由現存於其電子銀行渠道(指零售銀行藉以向其客戶提供電子結單的網上銀行及流動銀行渠道)的電子結單開始，逐步累積電子結單，讓已登記使用電子結單服務的零售個人客戶透過電子銀行渠道在網上查閱結單的周期延長至最少7年。金管局亦預期有關零售銀行免費提供該等電子結單網上查閱服務，以促進普及金融。與此同時，金管局預期在有關零售銀行供客戶網上查閱電子結單的周期全面累積至7年之前，有關零售銀行會就相關客戶要求提供日期在銀行的電子結單網上查閱期以外(但在7年內)的紙張結單，豁免每年至少6份紙張結單印本的費用。豁免費用安排應最遲於2020年首季結束前實施。

上述措施適用於綜合帳戶、港元往來帳戶、港元結單儲蓄帳戶及信用卡帳戶的電子結單。儘管上述措施並不涵蓋商業或企業客戶及私人銀行客戶，

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在提供電子結單服務方面，考慮客戶的需要。

有關零售銀行應進行必要準備工作，並提供足夠員工培訓，確保順利落實此措施。金管局會監察有關實施情況。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請聯絡馬藝文女士(2878-8601)或朱嬿婷女士(2878-1563)。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19 年 9 月 12 日